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院應將判決對外公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爰明定判決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均應公告之。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惟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行政法院即毋庸宣示，爰修正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至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爰配合修正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

另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行政法院書記官。惟隨著社會多元化，行政訴訟事件日趨複雜，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採合議審判，自言詞辯論終結後，經合議庭評議及製作判決書，與獨任審判事件相比，需時較長，爰於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宣示期日規定，除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製作判決書，宜酌定較長之宣示期日外，通常訴訟程序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簡易訴訟程序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以符實際需要。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一項、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併予敘明。

又為提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目前各行政法院均有建置網站，為因應電子化趨勢，爰修正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增加行政法院網站之判決公告方式，使當事人及公眾得以知悉判決主文。